

证券代码：833451

证券简称：璧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董事刘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董事刘竣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董事王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，同时不再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董事长刘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总经理张英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2

年4月13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具为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名新的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鹏先生、刘竣丰先生、王建先生、张英豪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刘竣丰先生的《辞职申请》；
- (二) 刘鹏先生的《辞职申请》；
- (三) 王建先生的《辞职申请》；
- (四) 张英豪先生的《辞职申请》；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